



SMBC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IMITED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为在中国拥有最佳品质的外商独资银行

首先衷心感谢诸位对我们三井住友银行集团一如既往的厚爱！

自古以来，中国与日本有着“一衣带水”的密切关系，相信今后两国的关系会愈加深入。作为日本的良好合作伙伴，中国取得了惊人的发展，并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的引领者受到全球的关注。

三井住友银行集团把中国市场作为最重要的地区之一，自 1982 年在北京开设了中国大陆首个分支机构以来，一直力求积极拓展本地业务。2009 年春天，三井住友银行将其在中国地区的营业性分支机构（用以专门从事外汇批发业务而予以保留的上海分行除外）改制成立了中国本地法人机构——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蒙各方各面的大力支持，我行得以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以喜人的业绩迎来了“2 周岁”生日。

今后我们也将继续力争获得客户最大程度的信赖，充分发挥先进性、快速、建议及解决能力，立志成为在中国拥有最佳品质的外商独资银行。

希望今后能够得到诸位更多的理解与支持。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 录)

2	公司简介	
3	主要财务数据	
4	企业社会责任	
5	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SMBC)简介	
6	商品和服务	
7	分支机构	
8	公司治理情况	
11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8	年度重要事项	
19	财务报表	
19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1
	财务报表附注	8
	资本充足率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5
	财务情况说明	73

迈上新台阶、
创造价值、
挑战、
变革

“Next Stage”

Creating Value, Challenge, Change



公司简介

由日本的三井住友银行全额出资成立的中国本地法人银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正式开业。

我们在“‘迈上新台阶’，~创造价值，挑战，变革~”的口号下，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

公司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	70亿人民币
投资方	三井住友银行 全额出资
总行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1楼
网点	总行、6家分行、4家支行
设立日期	2009年4月27日
董事长	大久保克则
行长	奥山和则

沿革

- ◆ 2011年 设立常熟支行(2011年1月)
- ◆ 2010年 设立上海浦西支行
- ◆ 2010年 设立沈阳分行
- ◆ **2009年 设立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2008年 设立北京分行
- ◆ 2007年 设立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 2007年 设立天津滨海支行
- ◆ 2004年 设立杭州分行
- ◆ 1997年 设立苏州分行
- ◆ 1996年 设立沈阳代表处
- ◆ 1996年 设立重庆代表处
- ◆ 1995年 设立天津分行
- ◆ 1992年 设立广州分行
- ◆ 1992年 设立上海分行
- ◆ 1985年 设立大连代表处
- ◆ 1984年 设立天津代表处
- ◆ 1983年 设立广州代表处
- ◆ 1983年 设立上海代表处
- ◆ 1982年 设立北京代表处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亿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增减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3.28	261.46	61.82
资产总计	644.39	568.20	76.19
吸收存款	426.44	316.88	109.56
负债总计	554.28	481.98	72.30
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1	86.22	3.89

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自法人改制切换日 2009年4月27日起)
营业收入	1,306.27	766.03
营业支出	(794.93)	(411.25)
利润总额	523.60	367.42
净利润	388.88	280.11

资本相关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24.15%	27.32%	≥ 8%
核心资本充足率	24.15%	27.32%	≥ 4%

流动性相关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监管指标
存贷款比率	76.78%	83.70%	≤ 75% (*)
流动性比率	77.65%	80.13%	≥ 25%

(*) 目前仍在存贷比的宽限期内。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应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

我行将力争在宽限期结束前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企业社会责任

贡献社会、
不断成长

<经营理念>

- (1) 为顾客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与顾客共同发展。
- (2) 通过发展中国地区事业，努力为中国社会做出更大贡献的同时，力求扩大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在中国的影响力并确立其品牌效应。
- (3) 在推进本土化的同时，创建重视交流，能让勤奋好学的员工充分发挥自身能力，且公正公平，并能感受到工作价值的工作环境。

致力于发展中国环保事业

我们将参与环保事业作为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之一，集聚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综合力量推动中国环保事业的发展。

同时，也将为我行客户加入具有快速发展潜能的中国环保事业提供各类商机。

三井住友银行奖学金项目

2010年度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外国语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及天津外国语学院6所高等院校设置了“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奖学金”。

我行冠名高校奖学金项目自2008年起已成功开展三届，得到了各方良好反馈和积极响应。今后我行将不断深化与全国知名高校的奖学金合作，从而在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人才的同时，通过这种方式体现与实践我行在中国本土的企业社会责任与价值。

(2010年度奖学金授与状况)

城市	大学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苏州	苏州大学
杭州	浙江大学
广州	中山大学
天津	天津外国语学院



大地震捐款行动

2008年5月12日，中国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一场里氏8.0级的大地震。面对这场特大灾难，我行集团直接向中国红十字总会捐助了两千万日元的救灾款，此外，还通过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向日本红十字会捐款两百万日元用于四川抗震救灾。与此同时，在中国地区各分支机构内，行员们也纷纷伸出援助之手，以一己之力帮助灾区民众，行员个人和工会累计捐款超过二十万人民币。

另外，日本母行也通过日本红十字总会为2010年4月14日在青海玉树西藏自治区发生的大地震捐助了一千万日元的救灾款。

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SMBC)简介

简介

公司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资本金※	17,710 亿日元
投资方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全额出资
总行所在地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 丁目 1 番 2 号
网点※	日本 总行、分行共 436 家(支行、代理店等除外)
海外分行※	15 家(支行、代表处除外)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6 日
董事长	北山 禎介
行长	国部 毅 (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MBC),是由原樱花银行与原住友银行在 2001 年 4 月合并成立的银行。原樱花银行与原住友银行分别是三井集团与住友集团的核心金融机构,都各自拥有悠久的历史,2002 年 12 月,三井住友银行成为通过股权转让成立的控股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团(SMFG)的一家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不仅拥有最广泛的海内外分支机构和不断推出新战略的能力,还拥有以其强大的集团公司阵营为后盾向社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作为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与其他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子公司一起,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高质量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简史

1876 年 7 月 私盟会社三井银行创立

1895 年 11 月 住友银行创立(私人经营)

1973 年 10 月 神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成立太阳神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6 年 10 月 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相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990 年 4 月 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神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成立太阳神户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4 月 太阳神户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樱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MBC)诞生

2002 年 12 月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
成立控股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团(SMFG)。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商品和服务

丰富的商品和服务、支持在华事业发展

以我行特有的产品为客户的结算业务以及资金管理提供支持。

(解决方案介绍)

- 资金池：协调客户集团内整体的资金平衡，用以减少利息支出，集中头寸，提高资金的有效利用率并简化事务手续。
- SMAR&TS (网上银行)：客户可以使用电脑，通过因特网进行账户余额查询、汇款、转账等操作。
- 资金回收解决方案：通过汇入款销账服务 (Perfect (China))、当地银行账户回收款项服务 (代理主动收款服务) 等，满足客户提高在中国的各种资金回收业务效率的需求。



资金管理服务 (CMS)

外汇买卖 / 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

向客户推荐符合客户需求的外汇买卖 / 结售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上海总行拥有资金交易和风险管理专业人才，设有最先进的交易系统。

咨询

我们拥有专业咨询队伍，为客户提供各种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

同时我们通过举办各类讲座，随时发送最新资讯等方式提供各种增值服务。

(咨询服务)

- 为客户提供在华战略制定相关的咨询服务；为客户的事业战略、业务重组、资金筹措、增强营销能力等课题提供量身定做的解决方案。
- 市场调研服务：提供各大城市及地区的投资环境相关调查、行业调查、企业调查 (包括对客户潜在销售对象、潜在合作对象) 等服务。

存款运用商品

根据客户日益增长的资金保值增值需求，为其量身定做各类本外币投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业务内容

公司金融服务

切实把握客户需求，提供迅速且合身的金融服务。

银团贷款

满足客户对大规模资金筹措的需求，积极组织银团贷款。承蒙众多客户及各参与行的支持爱戴，我行在 2010 年中国市场上银团组织簿记行排名第六位 (外资银行中位列第三位) 今后我行也将以全世界各地银团贷款市场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和各家中外资银行之间的庞大的关系网络为客户及时提供最量身定制的资金筹措服务。

贸易融资

与海外分支机构的专业团队紧密合作，为客户的贸易业务提供支持。

(解决方案案例)

- 商品融资：通过信用证开证、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等解决方案为商品交易方的客户提供支持。
- 贸易解决方案：针对客户在海外贸易和国内销售方面，对于规避风险、表外资产负债、改善现金流等需求提供债权流动化、福费廷、信用证加保等产品。
- 出口融资：资本性货物出口方面，灵活运用中国的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提供中长期融资。

分支机构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总分行 / 7 支行 / 4 合计 / 11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点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1 楼
电话: 86-(21)-3860-9000
传真: 86-(21)-3860-9999

上海浦西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上海万都中心 12 楼 1、12、13 单元
电话: 86-(21)-2219-8000
传真: 86-(21)-2219-8199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16 楼 1601 号室
电话: 86-(10)-5920-4500
传真: 86-(10)-5915-108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
津汇广场 2 座 12 楼
电话: 86-(22)-2330-6677
传真: 86-(22)-2319-2111

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
滨海金融街东区 E2B8 层
电话: 86-(22)-6622-6677
传真: 86-(22)-6628-1333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新区狮山路 199 号
新地中心 23 楼
电话: 86-(512)-6825-8205
传真: 86-(512)-6825-6121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 号
国际大厦 16 楼
电话: 86-(512)-6288-5018
传真: 86-(512)-6288-502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8 号
国际金融广场 12 楼
电话: 86-(20)-3819-1888
传真: 86-(20)-3810-2028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
嘉德广场 23 楼
电话: 86-(571)-2889-1111
传真: 86-(571)-2889-6699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
沈阳财富中心 E 座 15 层 1501 室
电话: 86-(24)-3128-7000
传真: 86-(24)-3128-7005

常熟支行 (2011 年 1 月开业)

常熟市东南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科创大厦 8 楼
电话: 86-(512)-5235-5553
传真: 86-(512)-5235-5552

深圳分行 (开业准备中)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23 楼
电话: 86-(755)2383-0980

公司治理情况

(一) 董事会的构成、董事及其工作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设置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2名，执行董事4名。董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2010年度，共召开定期董事会5次与临时董事会22次。

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就任职位	姓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2010年度定期董事会出席次数	2010年度临时董事会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正木 浩三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3月31日在任	2次	9次	0次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大久保克则	2010年4月1日就任 ^{*1}	3次	13次	0次
副董事长	奥山 和则	全年任职	5次	22次	0次
董事	黑坂 直人	全年任职	5次	22次	0次
董事	太田 忠利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5月20日在任	2次	9次	0次
董事	今川 真一郎	2010年5月21日就任 ^{*2}	3次	13次	0次
董事	川端 良彦	全年任职	5次	22次	0次
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殷 介炎	全年任职	5次	22次	0次

*1 大久保克则于2010年4月1日接替正木浩三担任董事长职务之后，出席定期董事会3次，临时董事会13次。

*2 今川真一郎于2010年5月21日接替太田忠利担任董事职务之后，出席定期董事会3次，临时董事会13次。

(二) 监事的工作情况

我行设监事一名，未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任命，向股东汇报。中村敬一郎于2010年4月1日任职我行监事后，共列席2次定期董事会，并从监事的立场出发，认真审阅董事会资料，积极参与讨论，严格履行了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

就任职位	姓名	股东单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2010年度定期董事会列席次数	2010年度临时董事会列席次数
监事	川端 信之	三井住友银行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3月31日在任	1次	5次
监事	中村敬一郎	三井住友银行	2010年4月1日就任 ^{*3}	2次	5次

*3 中村敬一郎于2010年4月1日接替川端信之担任监事职务。

(三)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 殷介炎 (Yin Jieyan)

【简历】

1990 年～1994 年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1994 年～1998 年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1998 年～2004 年 交通银行董事长
 2009 年 4 月～ 我行独立董事

【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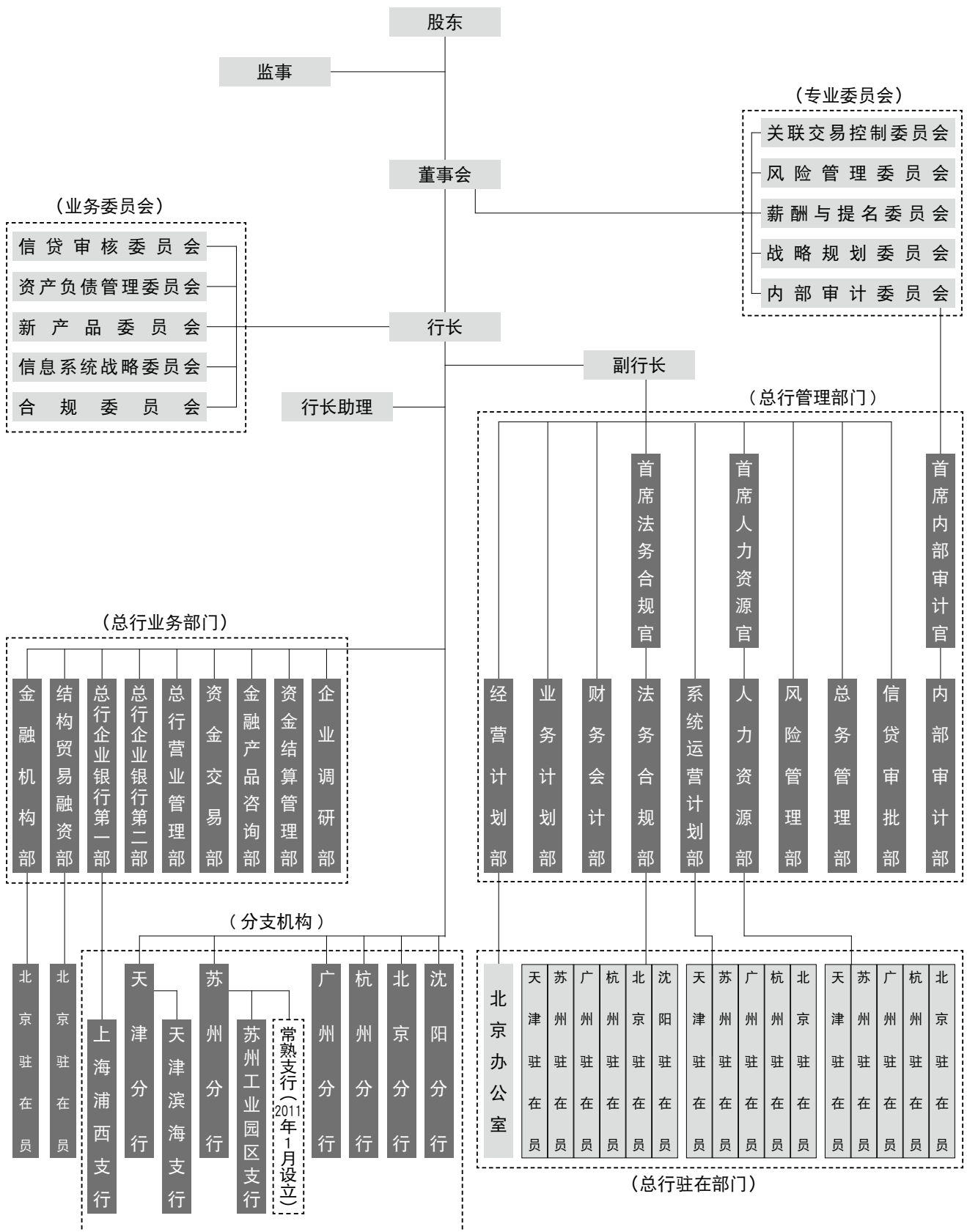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殷介炎，以 100% 的出席率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 5 次定期会议与 22 次临时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参加了所有内部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了解、管理及审议内部审计相关的计划、结果、其他审计相关规定的变更等事项和关联交易相关的相关当事人及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报告，并提出具体的疑问，陈述相关意见及建议。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就任职位	姓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总行行长	奥山 和则	全年任职
总行副行长	黑坂 直人	全年任职
总行行长助理	徐 建明	全年任职
总行行长助理	金 昌雪	2010 年 1 月 4 日就任
首席法务合规官	陈 浩	全年任职
首席内部审计官	今川 真一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任
首席内部审计官	松森 启一	2010 年 5 月 11 日就任

(五) 总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组织架构图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概述

我行建立了以董事会为首、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中心、高级管理层和各业务委员会为主干、各风险所管部门为基础的公司治理体制，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了解掌握日常业务中的风险情况，使各项风险方针得以切实运用。我行同时通过设置监事、建立定期的内审和外审制度，对风险的管理体制查漏补缺等，确保风险管理体系能够紧密配合业务的发展，能够始终有效控制实际风险情况。

内控方面，我行完善了以《风险管理规程》为指导、各项具体风险的管理规程、规则及操作流程为内容、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各业务委员会规程、规则为补充的内控制度。

我行主要风险所管部门分工如下：

应管理的风险	主管部门
信用风险	信贷审批部
市场风险	风险管理部
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系统运营计划部
事务风险	
系统风险	
有关结算的风险	系统运营计划部 风险管理部 信贷审批部
合规风险	法务合规部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原因而影响到其信用能力，并导致其资产（包括表外资产）价值减少或损失，从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的信贷审批授权制度经董事会批准，授权予我行信贷审核委员会及信贷审批部管理。行长下设信贷审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副行长、风险管理部部长及信贷审批部部长组成，由副行长担任主任委员。我行信贷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重要的授信案件进行审议和决议；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信贷政策等重要授信相关规程的制定；资产组合管理、运作等；向董事会提交应由董事会审批以及决议的对我行授信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信贷政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基本方针：建立信用风险控制体制，实现富有竞争力的信贷运营，充实审查体制，实现主动性审查业务，做到机动、灵活地应对环境变化，完善管理情况，开展回收业务。

我行信用风险的管理程序涉及以下几个内容：信用风险的综合性管理，信用风险的量化管理，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信贷审批权限与信贷责任等。

三、 信用风险的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通过行内信贷管理系统等进行信贷申请和信贷监管，以提高授信管理效率。同时通过该系统记录债务人的所有信息、案件授信的信息，进行定性、定量的债务人信用风险分析和不良资产管理。

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我行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分为债务人评级体系和案件评级体系。原则上，我行信贷资产的内部信贷等级与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中五级分类标准（“贷款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内部信贷等级	贷款五级分类等级
FA0-FD9; S-VI	正常
FE1-FE4; VIIA	关注
FF; VIIB	次级
FG; VIII	可疑
FH; IX	损失

3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和集中程度：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1 (a) (i)

(2)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1 (a) (ii)

(3)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1 (a) (iii)

(4)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1 (a) (iv)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9 (f)

(6)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以及信用集中程度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9 (b)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9 (c)

4 逾期贷款帐龄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9 (e)

5 贷款重组情况：
我行在报告期内无贷款重组的情况。

6 资产收益率：
下表列示了我行本年度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利息收支以及收益率和资金成本（年率）。

项目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年率 %）
生息资产	51,117,985,869	1,423,623,638	2.78%

项目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资金成本（年率 %）
付息负债	41,271,172,809	507,912,142	1.23%

注：上表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外币金额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四、全面审计情况

根据监管当局的要求，我行对各被审计单位信用风险的审计频度定为每年一次。

市场风险状况

我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普遍存在于手续费收入等中间业务以外的、同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相关的所有资金业务，主要由于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的市场价格以及其波动率等向不利于银行的方向变动，引起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动蒙受损失。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日常管理方面，则由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下属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运营。

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根据行内市场风险管理规定，我行对市场风险的基本原则是①风险上限管理、②风险的量化、③确保风险管理的透明性、④确保牵制功能、⑤正确、迅速的风险管理。基本原则符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原理。

在内部管理上，我行建立了由市场风险限额监控、压力测试等内容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市场限额监控

根据行内市场风险管理规定，我行考虑自有资本等的经营能力以及市场交易相关的业务运营方针等，设定了 VaR 额度、头寸限额、损失额度 / 损失限额 3 种类型的额度进行管理。若业务运营方针、环境等没有较大变化，一般定期每半年调整 1 次，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0 年 12 月末，各类额度 / 限额的风险状况如下。

(1) 银行账户

额度 / 限额		单位		2010/12/31
VaR 额度		千人民币		2,044
损失额度		千人民币		76,470
头寸限额	净 BPV 全币种合计限额（利率银行账户）		千美元 /bp	58
	分币种净 BPV 限额（资金）	人民币	千人民币 /bp	228
		美元	千美元 /bp	△ 27
		日元	千日元 /bp	△ 319
分币种净 BPV 限额（债券投资）		千人民币 /bp		△ 50

(2) 交易账户

额度 / 限额		单位		2010/12/31	
VaR 额度		千人民币		4,499	
损失限额		千人民币		26,548	
头寸限额	总敞口限额		千美元	25,754	
			美元	千美元	25,356
			日元	千日元	△ 2,113
	净 BPV 全币种的合计限额（外汇）		千美元 /bp	2	
	全币种合计外汇 Gamma 限额		千美元 /%	0	
	全币种合计外汇 Vega 限额		千人民币 /%	2	

压力测试

我行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以银行帐户和交易账户为对象实施，其结果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三、 市场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风险计量监测

总行风险管理部每日依靠系统，计算上述各类限额 / 额度的实际情况和分行头寸的监测情况，确认限额 / 额度的使用率，制作各类额度报表，并向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总行报表。

此外，我行还定期向银监局提交利率敏感性状况的报告。2010 年 12 月末的情况如下。

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机构净值影响

单位：万元

	交易账户	银行账户
人民币	-948	372
美元	180	-2,618
日元	52	-398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开发的系统进行市场风险的管理。可以分别控制管理资金方面与利率有关的交易和控制管理外汇买卖交易。控制管理外汇买卖的系统可实时监控头寸情况，均可输出管理报表。

四、 全面审计情况

根据监管当局的要求，我行对各被审计单位市场风险的审计频度定为每年一次。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的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一、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日常管理方面，则由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下属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运营。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根据行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我行流动性风险的基本原则是①风险上限管理、②风险的量化、③确保风险管理的透明性、④确保牵制功能、⑤正确、迅速的风险管理。基本原则符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原理。

在内部管理上，我行建立了由资金缺口限额监控、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应急计划、压力测试等内容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缺口限额监测

2010 年初到 2010 年底，每月中下旬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我行整体所有币种合计资金缺口均为正，流动性充裕。

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

我行建立了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该体制由人民币超额准备金目标余额和必要补充额度组成。

应急计划

我行建立的应急计划由资金筹措状况、外部环境等对应的各阶段构成。此外，若母行应急计划启动时，遵从其规定。

压力测试

我行的压力测试是在存款流失、承诺性贷款额度下的提款、市场性融资枯竭等压力情况下，计算一定假设条件下通过到期日回收同业拆出、手头剩余现金、到期日回收贷款等对策，人民币和外币 1 个月后的资金净流出额。

三、流动性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风险计量监测

总行风险管理部每日依靠系统，计算资金缺口限额 / 额度的实际情况和分行的监测情况，确认是否在限额 / 额度内或有无异常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总行报表。风险管理部还在每月召开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每季召开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告最近的限额 / 额度状况。

此外，我行还定期向银监局提交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报告。2010 年 12 月末的情况如下

报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万元

目	剩余期限						未定期限	逾期	总计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1日至1年	1年以上			
资产总计	991,695	516,779	1,250,447	1,443,817	1,053,653	618,095	503,898	29,972	6,408,357
	-	-	-	-	-	-	-36,350	-	-36,350
表外收入	-	-	-	-	-	-	-	-	-
负债合计	2,212,691	555,525	559,634	1,125,384	700,543	350,771	37,837		5,542,386
表外支出	-	-	2,904	12,929	78,169	44,102	-	-	138,105
到期期限缺口	-1,220,996	-38,747	687,909	305,504	274,941	223,222	-	-	-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1,220,996	-1,259,743	-571,834	-266,330	8,610	231,833	-	-	-
附注：活期存款 (不含财政性存款)	977	5,860	22,465	58,604	263,716	1,618,591	-	-	1,970,212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开发的系统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统计资金缺口额。

四、全面审计情况

根据监管当局的要求，我行对各被审计单位流动性风险的审计频度定为每年一次。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一、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建立了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重要事项，实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立案、决定后，由董事会批准的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了解并掌握银行日常业务中的风险状况。

二、 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我行将操作风险具体划分为事务风险和系统风险。总行系统运营计划部作为操作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计划并实施操作风险的主体政策和管理策略，并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进行全局监控。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银行的各项业务领域，包括前台、中台、后台各环节；其主要风险诱因包括：

- ①人员因素：内部欺诈、失职违规、知识 / 技能匮乏、核心雇员流失、违反用工法；
- ②内部流程：流程缺失、流程设计不完善、流程未被严格执行；
- ③外部事件：外部欺诈 / 盗窃、洗钱、业务外包、自然灾害、监管规定、恐怖威胁等；
- ④系统缺陷：数据 / 信息缺失、泄露、违反系统安全规定、系统设计 / 开发的战略风险、系统的稳定性 / 兼容性 / 适宜性出现问题等；

我行的风险管理程序主要有以下几点：

- ①内部损失数据的收集管理；②操作风险自我评估；③业务经营环境和内部控制因素的收集；
- ④压力测试；⑤事故和突发事件管理；⑥外包业务管理；⑦危机管理（业务持续计划）。

三、 操作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使用 LOSS DATA BASE 系统对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行内事故进行收集管理。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通过制定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银行事务运营实施全流程化管理，并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三维角度构建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前台、中台、后台职责分离、相互牵制。

银行内审部门也将通过定期审计对操作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其他风险状况

一、 有关结算的风险

结算风险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相综合的观点出发进行管理。

二、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我行在行内建立了主动管理合规风险的动态机制，包括了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我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与我行业务规模以及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合规风险评估体制，旨在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以尽可能降低或控制合规风险。

年度重要事项

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0 年度中, 本行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动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中, 未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也未发生分立合并情况。

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2010 年度重要事项 一览表

月份	重要事项
六月	· 设立沈阳分行
七月	· 设立上海浦西支行
八月	· 获得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资格
九月	· 银监会批准筹建深圳分行
十一月	· 母行控股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月	· 收到江苏银监局签发的同意常熟支行开业的批复



KPMG Huazhen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212 2888
Fax 传真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KPMG-B(2011)AR No.1515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2 页的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B(2011)AR No. 1515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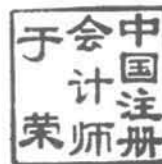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奚友明



于荣



2011 年 4 月 13 日

财务报表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	2009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8,876,740,672.62	7,334,239,051.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7,823,151,505.21	7,900,237,733.20
拆出资金	7	13,819,053,300.08	13,499,922,979.05
衍生金融资产	8	195,443,210.03	96,507,644.32
应收利息		183,471,446.21	97,311,54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32,327,861,996.61	26,145,906,24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998,813,813.98	1,558,248,208.02
固定资产	11	51,524,728.86	45,491,619.69
在建工程	12	4,235,992.60	7,443,122.63
无形资产	13	34,392,966.70	25,760,50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7,752,778.11	5,278,070.32
其他资产	15	106,746,348.13	103,907,505.43
资产总计		64,439,188,759.14	56,820,254,231.86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0年</u>	<u>2009年</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524,725,794.81	3,289,768,371.33
拆入资金	17	10,592,583,767.21	12,846,392,011.68
衍生金融负债	8	215,836,936.68	101,926,573.50
吸收存款	18	42,644,393,274.85	31,688,330,470.08
应付职工薪酬	19	1,924,252.92	1,627,481.67
应交税费	20	55,347,387.21	32,377,583.53
应付利息		127,481,810.40	77,439,742.56
其他负债	21	266,104,120.88	159,818,507.14
负债合计		<u>55,428,397,344.96</u>	<u>48,197,680,741.4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2,279,011.30)	(1,614,471.28)
盈余公积	24	66,899,146.25	28,010,899.87
一般风险准备	25	546,443,908.53	480,798,503.00
未分配利润		1,399,727,370.70	1,115,378,55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u>9,010,791,414.18</u>	<u>8,622,573,490.3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64,439,188,759.14</u>	<u>56,820,254,231.86</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4月13日获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批准。

刊载于第8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10 年	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7	893,717,925.01	509,295,330.19
利息收入		1,402,774,591.96	831,328,032.42
利息支出		(509,056,666.95)	(322,032,702.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	108,661,656.84	52,915,547.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189,572.72	64,112,039.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27,915.88)	(11,196,492.93)
投资收益 / (损失)	29	9,790,512.00	(6,247,250.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30	(15,612,562.81)	30,349,745.74
汇兑收益		309,711,263.12	179,711,778.38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756,179.12)	(46,001,420.24)
业务及管理费	31	(690,049,933.61)	(434,001,359.30)
资产减值(计提) / 转回	32	(28,124,322.71)	68,750,722.70
三、营业利润		511,338,358.72	354,773,093.77
加: 营业外收入		12,508,924.21	12,886,090.50
减: 营业外支出		(248,796.35)	(243,241.19)
四、利润总额		523,598,486.58	367,415,943.08
减: 所得税费用	33	(134,716,022.75)	(87,306,944.38)
五、净利润		388,882,463.83	280,108,998.70
其他综合收益	34	(664,540.02)	(216,581.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217,923.81	279,892,417.10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u>2010 年</u>	<u>止期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01,168,452.13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199,700,499.91	6,881,202,351.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1,685,306.95	973,601,49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2,359,052,113.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63,466.89	193,374,8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6,317,725.88	10,407,230,772.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893,989,297.9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46,354,434.52)	(3,356,520,733.68)
向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53,808,244.47)	(4,119,744,25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354,359,410.6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7,542,514.99)	(385,488,99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375,107.18)	(236,621,97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56,626.56)	(174,975,98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59,551.83)	(210,886,83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4,155,890.22)	(11,378,228,0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a)	972,161,835.66	(970,997,302.18)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u>2010年</u>	<u>止期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0,360.90	1,897,951.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0,000,000.00	1,299,303,945.64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18,536.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051,108,897.22</u>	<u>1,301,201,896.76</u>
取得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88,369,715.85)	(2,755,152,389.38)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53,400.55)	(13,614,46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330,623,116.40)</u>	<u>(2,768,766,851.1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20,485,780.82</u>	<u>(1,467,564,954.34)</u>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76,183.57	(296,046,628.5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增加/(减少)额	35 (b)	1,828,723,800.05	(2,734,608,885.08)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4,858,284.47	21,199,467,169.55
五、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c)	<u>20,293,582,084.52</u>	<u>18,464,858,284.47</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 年 1 月 1 日	7,000,000,000.00	(1,614,471.28)	28,010,899.87	480,798,503.00	1,115,378,558.78	8,622,573,490.3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388,882,463.83	388,882,463.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664,540.02)	-	-	-	(664,540.0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64,540.02)	-	-	388,882,463.83	388,217,923.8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6	-	38,888,246.38	-	(38,888,246.3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26	-	-	65,645,405.53	(65,645,405.53)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0,000.00	(2,279,011.30)	66,899,146.25	546,443,908.53	1,399,727,370.70	9,010,791,414.18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7,000,000,000.00	(1,397,889.68)	-	432,204,733.30	911,874,229.65	8,342,681,073.2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80,108,998.70	280,108,998.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16,581.60)	-	-	-	(216,581.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16,581.60)	-	-	280,108,998.70	279,892,417.1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6	-	28,010,899.87	-	(28,010,899.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26	-	-	48,593,769.70	(48,593,769.70)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0,000.00	(1,614,471.28)	28,010,899.87	480,798,503.00	1,115,378,558.78	8,622,573,490.37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中国）”或“本行”）是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8年10月16日批准，三井住友银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原北京分行、苏州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和杭州分行改制为由三井住友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三井住友（中国）的相应的下属分行，保留三井住友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并将其上海分行、北京分行、苏州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的债权、债务和业务（保留在保留分行的除外）转入三井住友（中国）和其下属分行及分支机构。

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9年4月2日领取了00386074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09年4月7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400596312（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亿元。2009年4月27日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已于2009年4月27日正式对外营业。2010年7月26日，本行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上海设立了总行及1家支行，在北京、苏州、广州、天津、杭州和沈阳设立了6家分行，并在天津和苏州设立了2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计量属性

本行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 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2））。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行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 外币折算（续）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 (11) (a)）。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附注 3 (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行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行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行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7）（b））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 3（7）（b））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20 年	0	5~25%
运输设备	6 年	0	16.7%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费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 3（7）（b））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 5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高尔夫会籍。

(7)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续）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行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供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并符合领取条件的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8) 职工薪酬 (续)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0)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 所得税

本行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当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变动有关时，相应的税项直接计入或扣取所有者权益，并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利润表内实现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本行的母公司；
- （b）本行的子公司；
- （c）与本行受同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本行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本行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与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6)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方式；
- 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垫款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 3（7）（b）所述，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行无法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本行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4）和 3（6）所述，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行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行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行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 5%。

(b) 所得税

本年度，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年度，本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对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征收管理办法。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0 年	2009 年
库存现金	1,917,672.13	1,938,879.9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a)	5,402,485,508.56	3,588,630,160.9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3,472,337,491.93	3,743,670,010.70
合计	8,876,740,672.62	7,334,239,051.59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6.5%	13.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b) 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0 年	2009 年
存放银行		
- 境内	6,971,647,191.20	7,496,617,740.61
- 境外	827,359,781.76	403,619,992.59
小计	7,799,006,972.96	7,900,237,733.20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24,144,532.25	-
合计	7,823,151,505.21	7,900,237,733.2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无)。

7 拆出资金

	2010 年	2009 年
存放银行		
- 境内	8,909,357,000.08	7,299,227,279.05
- 境外	2,309,696,300.00	5,020,695,700.00
小计	11,219,053,300.08	12,319,922,979.05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2,600,000,000.00	1,180,000,000.00
合计	13,819,053,300.08	13,499,922,979.0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拆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无）。

8 衍生金融工具

	2010 年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1,524,072,368.42	3,792,631.11 (40,207,401.50)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掉期合约	19,593,198,439.70	146,521,768.30 (126,343,382.10)
- 远期外汇合约	5,569,316,396.98	45,115,316.48 (49,275,565.69)
- 货币期权合约	66,265,080.26	13,494.14 (10,587.39)
	25,228,779,916.94	191,650,578.92 (175,629,535.18)
合计	26,752,852,285.36	195,443,210.03 (215,836,936.68)

8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9 年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853,299,473.07	405,646.63	(45,661,588.83)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掉期合约	20,603,477,013.58	64,408,621.97	(40,542,763.08)
- 远期外汇合约	2,887,786,474.52	31,693,375.72	(15,722,221.59)
	<u>23,491,263,488.10</u>	<u>96,101,997.69</u>	<u>(56,264,984.67)</u>
合计	<u>24,344,562,961.17</u>	<u>96,507,644.32</u>	<u>(101,926,573.50)</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0 年	2009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1,316,673,345.33	26,347,583,951.59
- 贴现	1,416,793,272.00	171,686,715.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2,733,466,617.33</u>	<u>26,519,270,667.27</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295,080,175.67)	(296,894,078.53)
组合计提数	(110,524,445.05)	(76,470,343.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2,327,861,996.61</u>	<u>26,145,906,245.53</u>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22,751,011,315.02	70%	19,356,371,959.85	73%
批发和零售业	3,707,846,226.68	11%	2,097,489,311.16	8%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157,364,473.71	7%	1,842,200,744.67	7%
房地产业	1,632,525,200.20	5%	1,796,295,973.32	7%
其他	2,484,719,401.72	7%	1,426,912,678.27	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733,466,617.33	100%	26,519,270,667.27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295,080,175.67)		(296,894,078.53)	
组合计提数	(110,524,445.05)		(76,470,343.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327,861,996.61		26,145,906,245.53	

(c)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上海市	11,019,553,391.28	34%	8,869,090,497.32	33%
江苏省	6,807,857,653.90	21%	6,043,626,779.06	23%
广东省	5,192,163,651.82	16%	4,336,941,693.72	16%
浙江省	2,141,195,916.43	7%	1,798,330,567.34	7%
天津市	1,523,026,200.81	5%	1,558,987,297.17	6%
北京市	1,774,594,586.71	5%	739,532,119.32	3%
山东省	816,704,004.72	2%	517,125,369.80	2%
辽宁省	553,857,496.58	2%	448,208,798.40	2%
其他地区	2,904,513,715.08	8%	2,207,427,545.14	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733,466,617.33	100%	26,519,270,667.27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295,080,175.67)		(296,894,078.53)	
组合计提数	(110,524,445.05)		(76,470,343.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327,861,996.61		26,145,906,245.53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0 年	2009 年
信用贷款	16,175,820,438.46	11,457,370,729.83
保证贷款	15,653,348,512.21	14,022,729,318.4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705,616,666.66	842,330,619.04
质押贷款	198,681,000.00	196,84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733,466,617.33	26,519,270,667.27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295,080,175.67)	(296,894,078.53)
组合计提数	(110,524,445.05)	(76,470,343.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327,861,996.61	26,145,906,245.53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0 年			
	逾期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784,109.06	270,240,442.38	-	273,024,551.44
保证贷款	-	-	24,839,733.29	24,839,733.29
合计	2,784,109.06	270,240,442.38	24,839,733.29	297,864,284.73
	2009 年			
	逾期			合计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70,851,495.82	-		270,851,495.82
保证贷款	-	26,042,582.71		26,042,582.71
合计	270,851,495.82	26,042,582.71		296,894,078.53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分期还款贷款如仅有一期或几期逾期，整笔贷款均划分为逾期贷款。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0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76,470,343.21	296,894,078.53	373,364,421.74
本年计提 / (转回)	34,054,101.84	(5,907,971.75)	28,146,130.09
收回原已核销的贷款 和垫款	-	4,592,994.62	4,592,994.62
汇兑差异	-	(498,925.73)	(498,925.73)
年末余额	110,524,445.05	295,080,175.67	405,604,620.72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期初余额	104,077,774.98	390,891,584.54	494,969,359.52
本期转回	(27,607,431.77)	(41,165,098.31)	(68,772,530.08)
折现回拨	-	9,394,817.17	9,394,817.17
本期核销	-	(64,087,001.00)	(64,087,001.00)
汇兑差异	-	1,859,776.13	1,859,776.13
期末余额	76,470,343.21	296,894,078.53	373,364,421.74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95,080,175.67 元 (2009 年: 人民币 296,894,078.53 元)，均无担保物涵盖 (2009 年: 无)。对该类贷款，按个别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295,080,175.67 元 (2009 年: 人民币 296,894,078.53 元)。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	2009 年
债券	998,813,813.98	1,558,248,208.0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2010 年	2009 年
中国人民银行	852,912,360.18	1,457,894,152.62
境内政策性银行	97,313,953.80	100,354,05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8,587,500.00	-
合计	998,813,813.98	1,558,248,208.0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无）。

11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85,093,481.69	1,981,988.60	87,075,470.29
本年增加	11,741,115.64	-	11,741,115.64
在建工程转入	7,472,099.17	-	7,472,099.17
本年减少	(1,090,898.94)	(542,450.90)	(1,633,349.84)
年末余额	103,215,797.56	1,439,537.70	104,655,335.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0,213,509.80)	(1,370,340.80)	(41,583,850.60)
本年计提	(12,915,530.73)	(183,739.95)	(13,099,270.68)
折旧冲销	1,060,741.99	491,772.89	1,552,514.88
年末余额	(52,068,298.54)	(1,062,307.86)	(53,130,606.4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1,147,499.02	377,229.84	51,524,728.86
年初余额	44,879,971.89	611,647.80	45,491,619.69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无）。

12 在建工程

	2010 年
年初余额	7,443,122.63
本年增加	19,385,948.13
本年转出	
- 固定资产	(7,472,099.17)
- 无形资产	(8,522,735.99)
- 其他资产	(6,598,243.00)
年末余额	4,235,992.6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09 年：无）。

13 无形资产

	软件	高尔夫会籍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50,092,742.78	659,940.61	50,752,683.39
本年增加	7,614,267.83	2,307,208.03	9,921,475.86
在建工程转入	8,522,735.99	-	8,522,735.99
年末余额	66,229,746.60	2,967,148.64	69,196,895.2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992,180.81)	-	(24,992,180.81)
本年计提	(9,811,747.73)	-	(9,811,747.73)
年末余额	(34,803,928.54)	-	(34,803,928.5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1,425,818.06	2,967,148.64	34,392,966.70
年初余额	25,100,561.97	659,940.61	25,760,502.5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无）。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194,053.50	7,272,191.09	-	8,466,244.59
衍生金融工具	1,354,732.30	3,743,699.19	-	5,098,431.49
预提费用	1,073,738.66	33,788.88	-	1,107,52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157.10	-	221,513.34	759,670.44
应付职工薪酬	406,870.42	74,192.81	-	481,063.23
其他	710,518.34	1,129,322.48	-	1,839,840.82
合计	5,278,070.32	12,253,194.45	221,513.34	17,752,77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增减计入损益的金额中包括对本年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计人民币 4,138,935.79 元，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计人民币 8,114,258.66 元。

15 其他资产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4,686,469.82	54,311,743.29
存出保证金		25,196,575.31	22,677,709.24
应收垫付款项		18,372,503.73	16,591,730.49
其他		13,465,867.85	15,489,015.78
其他资产总额		111,721,416.71	109,070,198.80
减：减值准备	(a)	(4,975,068.58)	(5,162,693.37)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106,746,348.13	103,907,505.43

15 其他资产 (续)

(a)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0 年	2009 年
年 / 期初余额	5,162,693.37	5,143,409.88
本年 (转回) / 当期计提	(21,807.38)	21,807.38
汇兑差异	(165,817.41)	(2,523.89)
年 / 期末余额	4,975,068.58	5,162,693.37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0 年	2009 年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292,403,386.58	535,279,895.51
- 境外	405,312,915.98	-
小计	697,716,302.56	535,279,895.5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	827,009,492.25	2,754,488,475.82
合计	1,524,725,794.81	3,289,768,371.33

17 拆入资金

	2010 年	2009 年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	2,734,384,000.00
- 境外	10,592,583,767.21	10,112,008,011.68
合计	10,592,583,767.21	12,846,392,011.68

18 吸收存款

	2010 年	2009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9,676,053,410.56	18,952,997,561.14
- 个人客户	32,142,437.13	39,774,348.29
活期存款小计	19,708,195,847.69	18,992,771,909.4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22,591,585,053.36	12,690,567,079.64
- 个人客户	1,425,192.79	2,050,545.46
定期存款小计	22,593,010,246.15	12,692,617,625.10
其他存款		
- 存入保证金	342,645,538.37	2,015,935.55
- 其他	541,642.64	925,000.00
合计	42,644,393,274.85	31,688,330,470.08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627,481.67	307,999,527.02	(307,702,755.77)	1,924,252.92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	62,672,351.41	(62,672,351.41)	-
合计	1,627,481.67	370,671,878.43	(370,375,107.18)	1,924,252.92

20 应交税费

	2010 年	2009 年
所得税	21,531,602.41	4,362,832.65
营业税及附加	19,560,000.00	13,360,000.00
代扣代缴所得税	14,255,784.80	4,654,750.88
合计	55,347,387.21	32,377,583.53

21 其他负债

	2010 年	2009 年
待清算款项	145,846,676.77	102,344,301.79
预提费用	110,935,208.68	48,906,858.31
递延收益	5,110,757.26	1,245,954.04
其他	4,211,478.17	7,321,393.00
合计	266,104,120.88	159,818,507.14

22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三井住友银行	70 亿人民币	100%	70 亿人民币	100%

本行的实收资本系三井住友银行根据《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投入本行。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3 资本公积

	201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2,152,628.38	886,053.36	3,038,681.74
- 递延所得税	(538,157.10)	(221,513.34)	(759,670.44)
合计	1,614,471.28	664,540.02	2,279,011.30

2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0 年
	附注	
年初余额		28,010,899.87
利润分配	26 (a)	38,888,246.38
年末余额		66,899,146.25

25 一般风险准备

		2010 年
	附注	
年初余额	26 (b)	480,798,503.00
利润分配		65,645,405.53
年末余额		546,443,908.53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和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拆借(拆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不含贷款、拆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租赁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原则上按不少于1%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该管理办法于2005年7月1日起生效。

25 一般风险准备 (续)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上述规定根据风险资产的 1% 累计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546,443,908.53 元 (2009 年: 人民币 480,798,503.00 元)。

26 利润分配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 (a)	38,888,246.38	28,010,899.8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b)	65,645,405.53	48,593,769.70
合计		<u>104,533,651.91</u>	<u>76,604,669.57</u>

(a)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8,888,246.38 元 (2009 年: 人民币 28,010,899.87 元)。

(b)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的有关规定(附注 25), 本行于本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65,645,405.53 元 (2009 年: 人民币 48,593,769.70 元), 并构成本行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

27 利息净收入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82,617,230.22	37,916,525.66
存放同业	117,290,033.28	21,353,720.31
拆出资金	174,798,203.94	66,332,677.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93,339,708.83	703,165,242.89
- 票据贴现	34,710,611.82	2,559,330.90
其他	18,803.87	535.52
利息收入小计	1,402,774,591.96	831,328,032.4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5,798,857.56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56,236,468.99)	(49,351,869.39)
拆入资金	(56,567,432.78)	(110,833,450.47)
吸收存款	(396,252,765.18)	(161,847,382.37)
利息支出小计	(509,056,666.95)	(322,032,702.23)
利息净收入	893,717,925.01	509,295,330.19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1,359,738.82	36,003,495.02
贷款业务手续费	26,188,240.15	13,178,889.79
担保手续费	8,647,734.87	4,651,136.64
委托贷款及旅行支票手续费	5,569,869.98	2,888,070.41
代理业务手续费	416,897.58	597,705.16
其他	25,007,091.32	6,792,742.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27,189,572.72</u>	<u>64,112,039.9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间交易费	(15,968,365.97)	(9,927,669.45)
市场交易费	(996,636.99)	(399,136.34)
其他	(1,562,912.92)	(869,68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18,527,915.88)</u>	<u>(11,196,492.9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8,661,656.84</u>	<u>52,915,547.06</u>

29 投资收益 / (损失)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衍生金融工具	(15,981,331.35)	(10,274,59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71,843.35	4,027,343.78
合计	<u>9,790,512.00</u>	<u>(6,247,250.76)</u>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8,203,341.81	4,154,875.69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远期外汇合约	(20,131,403.34)	42,914,142.57
- 货币掉期合约	(3,687,472.69)	(16,719,272.52)
- 货币期权合约	2,971.41	-
合计	<u>(15,612,562.81)</u>	<u>30,349,745.74</u>

31 业务及管理费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999,527.02	198,525,734.40
- 职工福利费	62,672,351.41	39,723,719.35
	<u>370,671,878.43</u>	<u>238,249,453.75</u>
电讯电脑	131,957,488.34	59,846,941.66
房租水电	94,445,096.98	61,243,892.26
折旧及摊销	30,339,395.80	18,418,754.50
书报文具费	8,785,517.65	5,458,013.32
监管费	6,638,046.91	7,383,423.76
其他	47,212,509.50	43,400,880.05
合计	<u>690,049,933.61</u>	<u>434,001,359.30</u>

32 资产减值(计提)/转回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28,146,130.09)	68,772,530.0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21,807.38	(21,807.38)
合计	<u>(28,124,322.71)</u>	<u>68,750,722.70</u>

33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本年/当期所得税	134,846,914.01	49,863,433.52
递延所得税	(4,138,935.79)	42,327,122.9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008,044.53	(4,883,612.10)
合计	<u>134,716,022.75</u>	<u>87,306,944.38</u>

33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税前利润	523,598,486.58	367,415,943.08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130,899,621.65	91,853,985.77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抵税支出	599,730.84	336,570.71
- 不需纳税收入	(791,374.27)	-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008,044.53	(4,883,612.10)
所得税费用	134,716,022.75	87,306,944.38

34 其他综合收益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金额	886,053.36	288,775.4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 所得税影响	(221,513.34)	(72,193.88)
合计	664,540.02	216,581.60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0 年	止期间
净利润	388,882,463.83	280,108,998.70
加：资产减值计提 / (转回)	28,124,322.71	(68,750,722.70)
固定资产折旧	13,099,270.68	7,932,407.04
无形资产摊销	9,811,747.73	5,853,797.29
其他资产摊销	7,428,377.39	4,632,550.17
处置固定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137,701.36)	64,280.28
投资收益	(25,250,236.52)	(4,027,343.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5,291,024.35	(30,349,74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增加) / 减少	(12,253,194.45)	42,327,122.96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	(5,798,857.56)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1,779,991.52	2,107,63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580,499,708.25)	(3,796,446,09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25,885,478.03	2,591,348,6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2,161,835.66</u>	<u>(970,997,302.1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年末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293,582,084.52	18,464,858,284.47
减：年初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u>(18,464,858,284.47)</u>	<u>(21,199,467,169.5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1,828,723,800.05</u>	<u>(2,734,608,885.08)</u>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1,917,672.13	1,938,879.96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3,472,337,491.93	3,743,670,010.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34,098,972.97	5,196,161,401.20
拆出资金	9,295,863,879.12	9,523,087,99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364,068.37	-
合计	20,293,582,084.52	18,464,858,284.47

36 资本充足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修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11 号）以及银监发[2007]8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状况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37,311,516,402.25	31,557,106,177.56
资本净额	9,010,791,414.18	8,622,573,490.37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9,010,791,414.18	8,622,573,490.37
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24.15%	27.32%
资本充足率	24.15%	27.32%

3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三井住友银行	日本	银行及金融 服务	1,770,996 百万日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股方为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b)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构成本行关联方。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063,000.00	9.73%	18,028,073.72	7.57%

(c)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0 年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利息收入	25,806,175.73	1.84%	43,172,816.11	5.19%
利息支出	(47,444,581.52)	9.32%	(46,055,136.00)	14.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77,790.90	9.97%	3,834,438.56	5.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17,491.94)	29.24%	(2,539,275.25)	22.68%
投资损失	(13,656,387.96)	(139.49%)	(7,586,824.97)	121.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83,601.80	(60.10%)	4,487,689.58	14.79%
业务及管理费	(113,467,516.16)	16.44%	(60,967,083.11)	14.05%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3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c)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主要余额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占比(%)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7,912,666.99	9.69%	332,016,283.02	4.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7,716,302.56)	45.76%	(35,279,895.51)	1.07%
拆出资金	4,743,552,557.06	34.33%	8,510,422,979.05	63.04%
拆入资金	(10,592,583,767.21)	100.00%	(10,385,136,011.68)	80.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01,924.06	0.37%	336,000,000.00	1.29%
吸收存款	(33,469,090.94)	0.08%	(120,690,536.24)	0.38%
衍生金融资产	42,857,110.38	21.93%	41,846,664.46	43.36%
衍生金融负债	(56,371,214.31)	26.12%	(65,887,673.11)	64.64%
应收利息	1,066,532.24	0.58%	2,966,156.23	3.05%
应付利息	(4,197,354.43)	3.29%	(5,252,230.50)	6.78%
其他资产	14,897,182.30	13.96%	17,092,131.01	16.45%
其他负债	(108,421,531.79)	40.74%	(48,906,858.31)	30.60%

(c)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占比(%)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占比(%)
货币掉期合约	1,829,296,197.06	9.34%	1,816,088,833.59	8.81%
利率掉期合约	1,009,744,943.13	66.25%	739,369,945.07	86.65%
货币期权合约	66,246,040.13	99.97%	-	-
远期外汇合约	16,214,281.18	0.29%	82,475,588.50	2.86%

(iv)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承担及或有事项列示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占比(%)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占比(%)
贷款承诺	32,500,000.00	2.35%	-	-
担保	11,974,393.73	1.46%	188,544,134.63	20.64%

3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c)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v) 37(c)(i), (ii), (iii)和(iv)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三井住友银行及各地分行	投资方及其附属各地分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Europe Ltd.	同集团附属银行
SMBC Capital Markets, Inc.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日综(上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日综(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The Japanese Research Institute	同集团附属机构
日兴柯迪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vi) 关联方具体信息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对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具体信息进行披露。本年度,与本行发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信息如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 经批准的国内外各种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以及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

法定代表人: 高木秀朗

注册地: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美元 8,000 万(2010 年 11 月增资美元 2,000 万)

(c)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vi) 关联方具体信息（续）

本年度，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交易为授信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年初余额		2010年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占比(%)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6,000,000.00	1.29%	(218,500,000.00)	117,500,000.00	0.36%	
贷款承诺	-	-	32,500,000.00	32,500,000.00	2.35%	
担保	162,160,000.00	17.75%	(162,160,000.00)	-	-	

除此以外，本年度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交易。

38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行内评价体系、报告路线、业务类型等确定了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2 个报告分部。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各报告分布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存款及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信用证服务与担保、国内外结算、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现金管理及咨询服务等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同业往来、自营结售汇与外汇买卖及债券买卖等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包括各项存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经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业务分部

	2010 年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551,100,430.82	342,617,494.19	-	893,717,925.01
其中：对外利息				
净收入	631,816,359.34	261,901,565.67	-	893,717,925.01
分部间利息				
净收入	(80,715,928.52)	80,715,928.5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170,129.31	(11,508,472.47)	-	108,661,656.84
投资收益	-	9,790,512.00	-	9,790,51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5,612,562.81)	-	(15,612,562.81)
汇兑收益	276,281,623.19	33,429,639.93	-	309,711,263.12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04,654.17)	(1,751,524.95)	-	(76,756,179.12)
业务及管理费	(634,112,457.49)	(55,937,476.12)	-	(690,049,933.61)
资产减值计提	(28,124,322.71)	-	-	(28,124,322.71)
三、营业利润	210,310,748.95	301,027,609.77	-	511,338,358.72
加：营业外收入	-	-	12,508,924.21	12,508,924.21
减：营业外支出	-	-	(248,796.35)	(248,796.35)
四、利润总额	210,310,748.95	301,027,609.77	12,260,127.86	523,598,486.58
减：所得税费用	(54,110,598.80)	(77,451,030.45)	(3,154,393.50)	(134,716,022.75)
五、净利润	156,200,150.15	223,576,579.32	9,105,734.36	388,882,463.83
其他重要项目				
- 折旧及摊销费用	(29,554,140.85)	(785,254.95)	-	(30,339,395.80)
- 资本性支出	41,159,783.12	1,093,617.43	-	42,253,400.55
-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32,658,552,963.97	31,780,635,795.17	-	64,439,188,759.14
-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43,057,460,182.08)	(12,369,641,196.48)	(1,295,966.40)	(55,428,397,344.96)

38 分部报告 (续)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460,331,732.69	48,963,597.50	-	509,295,330.19
其中：对外利息				
净收入	543,877,726.94	(34,582,396.75)	-	509,295,330.19
分部间利息				
净收入	(83,545,994.25)	83,545,994.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556,870.64	(6,641,323.58)	-	52,915,547.06
投资收益	-	(6,247,250.76)	-	(6,247,250.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30,349,745.74	-	30,349,745.74
汇兑收益	163,156,107.45	16,555,670.93	-	179,711,778.38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99,371.65)	(802,048.59)	-	(46,001,420.24)
业务及管理费	(414,850,929.50)	(19,150,429.80)	-	(434,001,359.30)
资产减值计提	68,750,722.70	-	-	68,750,722.70
三、营业利润				
	291,745,132.33	63,027,961.44	-	354,773,093.77
加：营业外收入	-	-	12,886,090.50	12,886,090.50
减：营业外支出	-	-	(243,241.19)	(243,241.19)
四、利润总额				
	291,745,132.33	63,027,961.44	12,642,849.31	367,415,943.08
减：所得税费用	(69,325,723.39)	(14,976,973.18)	(3,004,247.81)	(87,306,944.38)
五、净利润				
	222,419,408.94	48,050,988.26	9,638,601.50	280,108,998.70
其他重要项目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898,287.34)	(520,467.16)	-	(18,418,754.50)
- 资本性支出	12,663,116.63	368,232.79	-	13,031,349.42
-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26,406,918,674.77	30,413,335,557.09	-	56,820,254,231.86
-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31,923,947,871.78)	(16,272,618,751.18)	(1,114,118.53)	(48,197,680,741.49)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以及营业外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2010 年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境内	1,836,220,675.04	1,089,864,580.54
境外	10,141,626.16	22,275,855.73
合计	<u>1,846,362,301.20</u>	<u>1,112,140,436.27</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所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3) 主要客户

2010 年度，本行来源于十大贷款客户的利息收入约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 10.58%（2009 年：13.76%）。

39 委托存款及贷款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委托存款及贷款	<u>6,842,733,173.99</u>	<u>4,397,413,145.04</u>

40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2010 年	2009 年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782,745,662.47	316,408,320.19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598,300,011.48	1,088,391,141.78
备用信用证	1,586,882,562.55	553,409,450.95
担保	819,070,309.74	913,640,295.16
开出信用证	520,309,287.59	1,255,987,818.53
信用证承兑	180,377,168.66	161,207,314.10
承兑汇票	50,074,214.11	6,765,649.86
信用证保兑	11,391,044.00	16,955,362.89
合计	<u>4,549,150,260.60</u>	<u>4,312,765,353.46</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10 年	2009 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		
加权金额	<u>2,940,817,035.21</u>	<u>2,934,229,236.30</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00% 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40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c) 经营租赁承担

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569,501.32	79,536,625.4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1,142,203.60	30,759,987.2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4,169,221.51	2,508,303.52
3 年以上	5,890,122.27	6,284,348.55
合计	104,771,048.70	119,089,264.73

(d)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已订约	7,606,336.93	10,128,140.53

41 风险管理

本行业务涉及的主要金融风险为：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无力按时、全额支付所欠债务时给贷款人带来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当贷款集中发放于某些借款人，或当借款人集中在某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大。

本行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贷款大部分发放于电子行业、轻工行业、化工行业等制造业。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此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信贷审批、信贷日常监控、对非正常信贷的管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本行的信贷部门主要负责新客户的开发、新产品的营销、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审批及客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经向银监会报备，本行采用用于评价信贷质量的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内部信贷等级”）。此内部信贷等级将 C&I 企业（Commercial & Industrial Companies）贷款的信贷质量分为 41 个等级（FA0-FH）；将其他贷款的信贷质量分为 17 个等级（S-IX）。有关分类列示如下：

内部信贷等级	定义
FA0-FD9 ; S-VI	正常的贷款
FE1-FE4 和 FF ; VIIA-VIIB	需要关注的及预防性管理的贷款
FG ; VIII	借款人可能陷入破产的贷款
FH ; IX	可疑
FH; IX	借款人实质上已经破产或已经破产的贷款

41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本行信贷资产的内部信贷等级与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中五级分类标准（“贷款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内部信贷等级		贷款五级分类等级
FA0-FD9; S-VI	注 1	正常
FE1-FE4; VIIA	注 2	关注
FF; VIIB		次级
FG; VIII		可疑
FH; IX		损失

注 1：本行对内部信贷等级评级为 FD1-FD9 或 VI 级的贷款，会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关注第一还款人自身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抵押、担保等保全条件后，对内部评级为 FD1-FD9 级或 VI 级而第一还款人自身财务状况不理想的贷款可作出适当调整，将其归入贷款五级分类中的关注类或次级类贷款。

注 2：本行对于内部信贷等级评级为 FE1-FE4 级或 VIIA 级的贷款，会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充分考虑抵押、担保等保全条件后，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时，本行会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将其归入贷款五级分类中的次级类贷款。

41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74,823,000.49	7,332,300,171.6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823,151,505.21	7,900,237,733.20
拆出资金		13,819,053,300.08	13,499,922,979.05
衍生金融资产		195,443,210.03	96,507,644.32
应收利息		183,471,446.21	97,311,54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27,861,996.61	26,145,906,24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8,813,813.98	1,558,248,208.02
其他资产		52,059,878.31	54,758,455.51
小计		64,274,678,150.92	56,685,192,986.76
信贷承诺及或有负债	40(a)	4,549,150,260.60	4,312,765,353.4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8,823,828,411.52	60,997,958,340.22

41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已减值贷款	(1)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295,080,175.67	296,894,078.53
贷款损失准备		(295,080,175.67)	(296,894,078.53)
账面价值小计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2)		
少于 90 日		2,784,109.06	-
贷款损失准备	(3)	(9,187.56)	-
账面价值小计		2,774,921.50	-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32,435,602,332.60	26,222,376,588.74
贷款损失准备	(3)	(110,515,257.49)	(76,470,343.21)
账面价值小计		32,325,087,075.11	26,145,906,245.53
账面价值合计		32,327,861,996.61	26,145,906,245.53

(1) 有关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请见注释 9 (f)。

(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784,109.06 元 (2009 年: 无), 均无担保物涵盖。

(3)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41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i)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评级交易对手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 - 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未逾期未减值		
-A 至 AAA 级	13,896,103,597.37	18,334,930,477.95
-B 至 BBB 级	1,361,008,769.12	1,016,379,613.32
- 无评级	6,385,092,438.80	2,048,850,620.98
账面价值合计	21,642,204,805.29	21,400,160,712.25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iv)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评级交易对手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 - 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 A- 至 A+	988,813,813.98	1,558,248,208.02

我行持有的债券投资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发生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M 委员会）根据资产和负债情况制定管理政策，由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ALM 委员会由行长、副行长、经营计划部部长、风险管理部部长以及资金交易部部长组成，原则上按月度召开例会，

在应急情况下按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在会议上、本行管理层通过对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负债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比重的具体政策。资金部门会按照此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等要求进行资金头寸的调度与资金交易。

(b) 市场风险（续）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头寸的风险。本行的外汇业务贷款利率和大额存款利率主要随国际市场基准利率浮动，小额存款利率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行人民币业务贷款及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所规定的利率在允许的范围内浮动。本行每日监控市场风险是否超过限额，并根据所有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压力测试。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随基准利率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衍生产品。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及外汇币种进行管理。

为了有效的监控市场风险，本行将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金融工具组合。本行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市场风险限额政策进行管理。本行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构架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风险价值限额、损失限额以及头寸限额。

本行使用风险价值（VaR）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汇率的历史变动，计算交易账户金融工具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利用过去四年的历史市场数据，且基于当前风险头寸推算出日后可能出现的情境，由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每天计算及监控。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例如：

4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可在 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 但在市场长时期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 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 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 有 1% 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 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 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 特别是例外事项; 及
- 风险价值分析计量取决于本行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 未改变的仓盘的风险价值将会减少, 反之亦然。

考虑到上述局限, 本行还采用其他限额管理, 以弥补 VaR 限额的不足之处。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 本行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于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平均值	本年度最大值	本年度最小值
交易账户	4,499	3,751	5,373	2,623
银行账户	2,044	1,585	3,231	604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切换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于 12 月 31 日	本期平均值	本期最大值	本期最小值
交易账户	3,066	2,991	3,868	2,275
银行账户	878	470	982	223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的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即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本行之流动资金，既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亦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财务会计部负责每天计算流动性比率，确保本行的流动性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超越流动性限额的情况需上报总行法务合规部以及总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法务合规部核实后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本行透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作管理流动资金风险，及确保能在经审慎厘定的限额内，符合短期融资要求。

4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资产	2010 年										合计	
	实时偿还					未折现合同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5,402,485,508.56	3,474,255,164.06	-	-	-	-	-	-	-	-	8,876,740,672.62	8,876,740,67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	1,425,387,005.21	14,313,900,275.37	2,136,318,676.92	3,619,992,277.11	273,715,100.00	-	-	-	21,769,313,334.61	21,642,204,805.29	
衍生金融资产 (1)	-	195,443,210.03	-	-	-	-	-	-	-	195,443,210.03	195,443,210.03	
应收利息	-	4,046,585.04	56,065,041.71	55,282,501.43	50,932,038.15	17,145,279.88	-	-	-	183,471,446.21	183,471,44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864,284.73	446,984,656.55	11,284,062,746.06	7,980,957,994.37	7,158,107,881.52	5,328,706,878.24	1,299,139,825.77	33,795,824,267.24	33,795,824,267.24	32,327,861,996.61	998,813,81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50,525,961.64	412,612,053.45	55,420,000.00	-	-	-	1,018,558,015.09	51,524,728.86	
固定资产	51,524,728.86	-	-	-	-	-	-	-	-	-	4,235,992.60	
在建工程	4,235,992.60	-	-	-	-	-	-	-	-	-	34,392,966.70	
无形资产	34,392,966.70	-	-	-	-	-	-	-	-	-	17,752,77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2,778.11	-	-	-	-	-	-	-	-	-	111,721,416.71	
其他资产	94,958,541.06	15,359,865.92	11,799.89	996,000.94	282,504.36	112,704.54	-	-	-	111,721,416.71	106,746,348.13	
资产合计	5,903,214,800.62	5,561,476,486.81	25,654,039,863.03	10,724,081,135.30	11,241,926,754.59	5,675,099,962.66	1,299,139,825.77	66,058,978,828.78	66,058,978,828.78	64,439,188,759.14		

4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附注	2010 年							合计
	实时偿还			未折现合同				
	逾期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流量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	(6,559,804,491.99)	(2,709,173,809.56)	(1,745,936,237.62)	(558,286,405.66)	-	(12,139,658,739.64)	(12,117,309,562.02)
衍生金融负债 (1)	-	(215,836,936.68)	-	-	-	-	(215,836,936.68)	(215,836,936.68)
吸收存款	-	(8,081,427,955.28)	(7,169,742,461.60)	(5,058,672,777.37)	(1,680,730,290.98)	(1,742,688,875.00)	(43,442,033,069.11)	(42,644,393,274.85)
应付职工薪酬	-	(1,924,252.92)	-	-	-	-	(1,924,252.92)	(1,924,252.92)
应交税费	-	(14,255,784.80)	(19,560,000.00)	(21,531,602.41)	-	-	(55,347,387.21)	(55,347,387.21)
应付利息	-	(21,899,157.02)	(41,467,681.49)	(55,593,522.63)	(5,688,330.23)	-	(127,481,810.40)	(127,481,810.40)
其他负债	(140,816,922.82)	(9,307,159.21)	(109,056,202.66)	(5,288,604.33)	(487,168.38)	-	(266,104,120.88)	(266,104,120.88)
负债合计	(140,816,922.82)	(20,517,461,503.41)	(10,029,440,155.31)	(6,887,022,744.36)	(2,245,192,195.25)	(1,742,688,875.00)	(56,248,386,316.84)	(55,428,397,344.96)
净头寸	5,762,397,877.80	(14,955,985,016.60)	694,640,979.99	4,354,904,010.23	3,429,907,767.41	(443,549,049.23)	9,810,592,511.94	9,010,791,414.18

41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资产	2009年										合计
	实时偿还					未折现合同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588,630,160.93	3,745,608,890.66	-	-	-	-	-	-	7,334,239,051.59	7,334,239,051.5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	1,098,483,701.20	12,776,896,793.03	4,847,785,993.99	2,610,551,085.48	124,611,642.86	-	-	21,458,329,216.56	21,400,160,712.25	
衍生金融资产 (1)	-	96,507,644.32	-	-	-	-	-	-	96,507,644.32	96,507,644.32	
应收利息	-	3,197,697.87	20,928,711.38	30,792,020.24	25,535,717.00	15,616,652.63	1,240,750.38	97,311,549.50	97,311,54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6,894,078.53	299,932,051.77	9,294,181,422.20	5,883,576,322.87	5,290,759,305.44	5,095,332,433.33	1,463,525,954.43	27,624,201,568.57	26,145,906,24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60,000,000.00	600,000,000.00	747,896.50	103,209,692.29	-	1,563,957,588.79	1,568,248,208.02		
固定资产	45,491,619.69	-	-	-	-	-	-	45,491,619.69	45,491,619.69		
在建工程	7,443,122.63	-	-	-	-	-	-	7,443,122.63	7,443,122.63		
无形资产	25,760,502.58	-	-	-	-	-	-	25,760,502.58	25,760,50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8,070.32	-	-	-	-	-	-	5,278,070.32	5,278,070.32		
其他资产	91,439,482.21	14,526,291.32	287.99	36,569.99	2,372,200.50	675,142.33	20,224.46	109,070,198.80	103,907,505.43		
资产合计	4,060,937,036.89	5,258,256,277.14	22,952,007,214.60	11,362,190,907.09	7,929,966,204.92	5,339,445,563.44	1,464,786,929.27	58,367,590,133.35	56,820,254,231.86		

4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附注	2009 年							合计	
	实时偿还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逾期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	(9,747,569,444.98)	(2,041,759,947.99)	(3,897,657,388.18)	(247,508,185.31)	(58,653.08)	(16,184,321,990.86)	(16,136,160,383.01)	
衍生金融负债 (1)	-	(101,926,573.50)	-	-	-	-	(101,926,573.50)	(101,926,573.50)	
吸收存款	-	(4,702,737,386.49)	(4,066,732,160.85)	(3,410,121,233.65)	(437,299,227.39)	(243,113,888.89)	(31,853,700,806.70)	(31,888,330,470.08)	
应付职工薪酬	-	(1,627,481.67)	-	-	-	-	(1,627,481.67)	(1,627,481.67)	
应交税费	-	(14,654,750.88)	-	(4,362,832.65)	-	-	(32,377,583.53)	(32,377,583.53)	
应付利息	-	(2,754,303.82)	(14,073,445.17)	(33,108,959.27)	(4,754,764.33)	-	(77,439,742.56)	(77,439,742.56)	
其他负债	(107,947,220.17)	(2,846,377.46)	-	(4,294,954.62)	-	-	(159,818,507.14)	(159,818,507.14)	
负债合计	(107,947,220.17)	(19,365,647,286.41)	(6,122,565,554.01)	(7,349,545,366.37)	(689,562,177.03)	(243,172,541.97)	(48,411,212,685.96)	(48,197,680,741.49)	
净头寸	3,952,989,816.72	(14,107,391,009.27)	5,239,625,353.08	580,420,836.55	4,649,883,366.41	1,221,614,387.30	9,956,377,447.39	8,622,573,490.37	

(1)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2)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逾期”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上述现金流量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3) 上述现金流量表中其他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4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资产和负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结构匹配情况中, 实时偿还和 5 年以上资产和负债匹配存在负缺口, 其中, 实时偿还的负缺口较大。这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的客户存款大部分为活期存款, 这使得本行实时偿还的负债方金额大于资产方。随着本行客户存款业务的发展, 此类存款日均余额将趋于稳定, 能为本行的流动性提供一定的支持。此外, 本行建立了各币种流动性补充体制, 且能够通过三井住友银行及各地分行和信用良好的银行拆借资金以满足各期限的资金缺口。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0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95,443,210.03	195,443,21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1,499,860.18	97,313,953.80	998,813,813.98
合计	901,499,860.18	292,757,163.83	1,194,257,024.0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15,836,936.68)	(215,836,936.68)

2010 年，本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并未发生改变。

2010 年，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采用与母行一致的估值模型。对于重要的估值模型，母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阅，并对模型参数以及数据录入进行并要修正，以确保估值模型的准确性。上述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

本行金融工具的估值由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进行。此外，财务会计部负责审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会计政策及程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估值模型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全部为场外交易的产品，采用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以及期权定价模型，分类为第二层级。估值模型的参数包括能够从市场直接获得的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以及其他市场参数。

对于比较复杂的金融工具，本行在已经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正。一些较为复杂的衍生产品的估值模型采用了无法从市场直接获得的参数，例如历史相关系数，但是考虑到这些参数对估值模型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行仍将其分类为第二层级。

此外，在计算衍生金融资产与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时，衍生产品估值模型还分别考虑了交易对手以及本行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由衍生产品头寸的损失率乘以违约概率计算而得。本行在确定衍生产品头寸的过程中考虑了合同的抵消影响以及担保物的价值。违约概率可通过市场直接获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模型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债券，采用第三方（如估价服务机构或经纪人）报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采用估价服务机构报价，由于该债券存在活跃市场，将其分类为第一层级；境内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采用经纪人报价，由于该债券不存在活跃市场，将其分类为第二层级。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除 42 (a) 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本行其他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由于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财务情况说明

1 财务概要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增减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3.28	261.46	61.82
资产总计	644.39	568.20	76.19
吸收存款	426.44	316.88	109.56
负债总计	554.28	481.98	72.30
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1	86.22	3.89

利润表：(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自法人改制切换 2009年4月27日起)
营业收入	1,306.27	766.03
营业支出	(794.93)	(411.25)
利润总额	523.60	367.42
净利润	388.88	280.11

资本充足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24.15%	27.32%

于2010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增长所致。该增长主要得益于本年度本行企业客户在华业务发展较快、信贷业务需求有所增长。

于2010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得益于本行改制后所有分行获准开展全面人民币业务以及本行采取的积极的市场营销战略。

本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汇兑收益均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伴随国际贸易回暖导致的客户结售汇需求所致。

2 基本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上海设立了总行及1家支行,并在北京、苏州、广州、天津、杭州和沈阳设立了6家分行,以及在天津、苏州设立了2家支行。

3 利润实现及分配情况

本年度本行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388,882,463.83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38,888,246.38元。另外,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本行于本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65,645,405.53元。

4 其他重大事项

本年度本行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SMBC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IMITED